

# 当前中国的社会保险 在社会分层中的作用<sup>\*</sup>

杨伟民

**提要:** 近几年随着劳动力市场化程度的提高,我国的社会阶层分化已呈现出职业位置与标志人们社会阶层地位的其他指标明显趋向一致的状况。与此同时社会保险制度与多样化的所有制一起对职业位置的层级分化也有了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对不同类别的劳动力的作用方向是不同的。有关数据表明,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没能发挥对市场竞争中的最差结果予以修正的作用,因此我们需要对社会政策与公民权利的关系予以更多关注。

**关键词:** 社会保险 社会政策 社会分化 公民权利

在国际社会,研究社会政策的学者大都很关注社会政策与社会分层的关系。本文也试图利用有关调查资料对中国的社会政策与社会分层的关系进行描述和分析。在我国“社会保障”通常被当作一个含义广泛的概念来对待,并被用来指代社会政策。根据2004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的社会保障状况和政策》白皮书所涉及的内容,社会保障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优抚安置、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和农村社会保障等。显然,除了最后一项内容外,其他各项都是指城市社会保障。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津贴是直接发给最贫困居民的,无论程度如何,总是在经济方面缩小了贫富差距,然而由于同时以家庭收入和财产为标准,实际上又从社会声望方面强化了城市贫困阶层。所以本文主要通过社会保险来考察社会政策与社会分层的关系。

到目前为止,中国的社会保险体系只覆盖了部分城镇职工,这一事实本身就暗示了中国的社会保险与社会分层结构有着紧密的关系。但

---

<sup>\*</sup>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2003年下半年进行的一次“全国综合社会调查(GSS)”,该项目是由211工程资助,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与香港科技大学社会调查中心合作,联合内地另外7所大学共同完成的。调查对象采取分阶段随机抽样的方法,在全国26个省(直辖市)、100多个区县中抽取了6200个家庭,然后在每个家庭随机抽取1人作为调查对象。经过入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5894份。

是二者的关系是怎样的: 社会保险是与其他有关因素一起推进社会阶层分化? 还是通过调节不同阶层之间的利益关系缩小了社会阶层之间的差别? 根据我们的调查资料, 目前中国的社会保险制度与社会阶层分化的关系要比仅仅用“是”或“否”的简单回答要复杂一些。

## 一、对社会政策与社会分层之间关系的不同看法

研究社会政策的学者对社会政策与社会分层关系的见解主要是基于对西方国家的分析。在爱斯平—安德森之前, 有关社会政策与社会分层关系的研究大致有两种观点:

一种是新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 主要认为社会政策只是为垄断资本主义提供了必需的合法性和社会平静, 社会政策的主要功能是减少社会冲突, 保持社会稳定。即使在先进的福利国家也只是维护既有的社会阶级、阶层结构。

另一种是以蒂特马斯和马歇尔等人为代表的观点, 主要认为社会政策是推进了或者至少是应该推进社会平等的。马歇尔作为研究社会政策的社会学家更是通过对公民权利发展过程的分析, 论述了公民权利、社会政策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他认为, 在西方国家, 公民权利的发展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 首先是通过立法保障了言论自由、迁徙自由等基本的公民权利; 其后以这种基本的公民权利为基础使得以投票权和政治参与为标志的公民的政治权利逐步扩大, 最终成为公民普遍拥有的政治权利。以公民的基本自由权利和政治权利为基础, 20世纪, 公民的社会权利也得到了实现, 各种社会政策就是公民社会权利的具体体现。马歇尔认为: 一方面, 公民权利的发展导致了公民身份与资本主义的对立, 公民身份的本质是同一个国家的公民有着同等的身份和权利, 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则必然导致分化和不平等; 另一方面, 因为体现着公民权利的社会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修正了资本主义, 使之可以克服市场导致的最坏结果, 从这个角度说, 公民社会权利的发展又使资本主义社会具有了合法性。正是公民权利的发展和体现着公民权利的社会政策的实施, 缩小了社会成员间的收入差距、提高了公民的福利水平, 通过社会权利推进了“市场结果的文明化”, 从而使公民身份与市场经济相协调了(Marshall, 1981)。

而爱斯平—安德森则认为：在不同的国家，社会政策与社会分层的关系是不同的。他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中的 18 个国家为研究对象，通过对它们在养老、医疗和失业补贴等方面的特征分析，提出了衡量福利国家的两个标准，一个是劳动力的去商品化程度；另一个是国家在形塑社会阶层化结构方面的作用。从这两个标准来看，这些国家的社会政策或福利模式是不同的，可以分成三种类型：自由主义的福利国家、保守的合作主义的 (Conservative corporatist) 福利国家和社会民主的福利国家。

在福利国家与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的关系上，爱斯平—安德森通过实证研究提出的独创性的观点是：福利国家有提供社会福利、促进社会平等的一面，但它本身也可能是一个推进阶层化的机制。关键要看福利的提供是以公民身份为基础，还是以工作成就或其他社会地位为基础。只有以公民身份为基础提供社会福利，才可能通过有关的社会政策减少社会不平等，如果以既有的阶级结构或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为基础设计社会福利政策方案，福利国家就成为一种社会阶层化的体系。他认为福利国家能够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来形塑阶级与地位。例如，济贫法的传统实际上是把社会成员分成了接受救济者和非接受者；而社会保险可能把社会阶层体系搞得更复杂。当然，也有能够促进社会平等的政策方案，这是以普遍主义为原则，不考虑其阶级地位或市场地位，对所有公民赋予类似的权利的方案。这样的社会政策方案是真正以公民身份为基础、能够促进社会平等、培养超越阶级的社会团结的政策方案。

爱斯平—安德森认为：政治文化传统影响着福利国家的模式，而不同模式的福利国家又会对其社会阶层结构产生影响。合作主义是替代极端国家主义的一种保守主义的福利模式，它源自庄园、行会、社团法人等传统，逐渐发展成为一种以市场导致的个人化和职业化为基础的社会福利提供模式，这种模式进一步强化了社会阶层结构。自由主义的基本理念与保守主义正好相反，追求的是个人的解放、自由、平等的机会和相互竞争。在社会政策方面，自由主义强调的是最少的国家干预，可是自由主义在实践中导致的并不是平等，而是两极分化。所以，对市场上的失败者，自由主义又发展出一种惩罚性的贫困救助。同时，自由主义发展了市场化的个人保险和具有健全精算特征的契约。“在这个架构下，‘社会政策的结果’也就近似于市场结果；那些较节俭

的、具有冒险犯难精神的,以及自力更生的人会获得奖赏”(爱斯平—安德森,1999:96)。社会民主主义经过长期的探索,在20世纪初开始以普遍主义为原则建构社会福利模式。这种发展与公民政治权利的扩大直接相关。因为公民政治权利的扩大、议会政治等,要求社会主义者必须能够动员更多的选民,反过来社会主义者也就必须考虑除了工人阶级,其他社会群体也能够接受的社会政策。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由于斯堪的纳维亚各国的社会主义者在与农民结盟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功,所以逐渐推进了普遍主义的社会福利模式。由于普遍主义能够将地位、给付和公民权利责任平等化,也由于它有助于建立政治结盟,所以成为一个指导原则。但是,在社会结构现代化的过程中,当社会的主导力量已经是新的中产阶级和富裕劳工时,为了保持普遍主义的福利国家模式并使其依然具有凝聚力,一些国家不得不提高给付水平、扩大福利项目,以适合中产阶级的要求。在福利国家给付水平提高的过程中,有些国家由于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原因陷入福利国家危机,而像瑞典等国家则继续坚持了普遍主义的福利国家模式。

爱斯平—安德森的结论是,所有的福利国家都会涉及社会阶层化的过程,但是,由于保守主义、自由主义、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在不同的国家已经形成了相应的政治文化传统,并且已经制度化了,“结果类聚成一些不同的体制”(爱斯平—安德森,1999:105)。

我国的情况虽然不同于西方国家,但是,由于我们是在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改变为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改革社会保险体系,所以我们今天的社会保险体系既带有计划经济时期的烙印,又具有了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色彩。

## 二、谁进入了社会保险体系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2003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4年7月发表的《中国的社会保障状况和政策》白皮书,至2003年末,我国城镇就业人员25639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者15506万,其中职工11646万;参加医疗保险者10902万,其中职工7975万;参加失业保险者10373万。既然并非所有城镇就业人员都进入了基本社会保险体系,那么是哪些人

进入了该体系？

### (一)概况

中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起点和实际进程,始于对原国有和集体企业中施行的劳动保险的改革,直到1997年及其以后国家陆续颁布的关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才从制度上明确把这三项基本社会保险扩大到城镇各类企业和职工,机关和事业单位也参加了失业保险。同时一些机关、事业单位还进行了将原来的退休、医疗制度改为社会保险的试点。但是,总体上中国的社会保险制度到目前为止还主要是一项与具有城镇户口的企业职工有关的制度,但又不是所有在企业中就业的人都有基本社会保险。为了更清楚地考察有城镇常住户口、在企业工作的人中哪些人进入了社会保险体系,哪些人没有进入社会保险体系,本文特别选择了样本中有城镇常住户口、在职,并且目前工作单位为企业的1622个个案作为分析对象。

表1是受访者是否获得了基本社会保险的频次分布,包括全部个案、当前在职的受访者和1622个分析对象。

表1 受访者获得三项基本社会保险与否的情况 (%)

	全部个案(5894)			当前在职的受访者(2778)			1622个分析对象		
	没有	有	missing	没有	有	missing	没有	有	missing
基本养老保险	25.6	49.9	24.5	23.7	57.5	18.8	21.1	74.5	4.4
基本医疗保险	21.1	27.9	51.0	35.5	55.3	9.2	40.0	52.9	7.1
失业保险	48.0	22.1	29.9	43.3	33.2	23.5	40.9	47.1	12.0

表1中作为系统缺少值处理的个案主要选择了不适用、不知道、不回答等选项的受访者。另外,本文所说的基本医疗保险,既包括近几年正在推行的基本医疗保险,也包括有关单位仍然实行的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以及一些变通的医疗费报销或补贴的方法。从表1可以看出,企业在职人员中 $3/4$ 的人明确表示有基本养老保险, $1/2$ 强的人明确表示有基本医疗保险,明确表示有失业保险的人接近 $1/2$ 。全部在职人员有各项基本保险的比例低于企业在职人员,而全部个案中加入了基本社会保险体系的受访者的比例更低。

## (二)企业性质与社会保险

既然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是从国有、集体企业开始,再扩大到城镇各类企业和职工,因此我们应该首先以企业的所有制类型为自变量对各类企业职工进入社会保险的可能性进行分析。为此可以只利用特别选出的有城镇常住户口、在职,并且目前工作单位为企业的1622个个案为分析对象。

由于因变量是一个二分的定类变量,可以运用二分式的对数比例回归模型进行分析,将企业类型分为国有(包括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私/民营企业、三资企业和个体经营五个类别(各类别所占百分比分别是:54.5、9.4、21.8、3.1、11.2),并将国有企业、私/民营企业、三资企业和个体经营分别转变为以集体企业为参考项的虚拟变量,分别考察相对于集体企业,其他几种类型企业的职工得到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在概率上的优势。分析结果如表2所示。

表2 不同类型的企业职工进入基本社会保险体系的对数比例回归系数

自变量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B	S. E.	Sig.	Exb(B)	B	S. E.	Sig.	Exb(B)	B	S. E.	Sig.	Exb(B)
国有企业	1.619	.206	.000	5.047	1.536	.185	.000	4.646	1.061	.196	.000	2.888
个体经营	-1.810	.275	.000	.164	-3.077	.318	.000	.046	-1.688	.364	.000	.185
私/民营企业	-.784	.236	.000	.457	-1.049	.233	.000	.350	-.511	.264	.053	.600
三资企业	1.957	.549	.000	7.076	1.226	.377	.001	3.406	1.684	.373	.000	5.385
Constant	.507	.174	.000	1.660	.065	.162	.000	1.068	-.693	.183	.000	.500
N	1346				1565				1256			
df	4				4				4			
Chi-square	372.744				736.835				200.322			
Sig.	.000				.000				.000			

从表2中各变量的回归系数B以及概率比Exb(B)的值可以看出,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职工获得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以及三资企业职工获得失业保险的可能性远远高于集体企业的职工,国有企业职工获得失业保险的概率也高出集体企业许多(近两倍),只是高出的

程度低于前几项；而个体和私/民营企业职工获得基本社会保险的可能性则低于集体企业，但是低的程度明显逊于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高出集体企业的程度。因此，五种类型的企业职工获得基本社会保险的概率可以分成两类：概率比较高的国有和三资企业的职工与概率比较低的集体、私/民营职工和个体经营者。

### （三）谁进入了社会保险体系的分析模型

以上根据企业所有制性质的分析只是依群体特征对在职人员“谁进入了社会保险体系”问题的简单回答。本文更为关注的是具有哪些特征的个人进入了社会保险体系，或者说哪些因素影响一个职工是否进入社会保险体系。

如果把一个人是否能够进入社会保险体系看作是否得到了一种生活机会，根据一般的社会学理论，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职业等个人特征都是应该予以考虑的因素。此外，考虑到我国的特殊国情，除了工作单位的性质外，工作单位的规模及其主管或挂靠部门的行政级别也可能是相关因素。

表3是关于这些变量的频次分布，同时也展现了调查对象的人口学特征和样本的基本构成，括号中的数据为企业在职人员样本的频次分布。

表3中的年龄分组主要出于以下考虑：18—25岁组中有工作的人基本是刚参加工作；26—35岁组大多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营企业改革朝着市场化的方向加深、加快、加大力度时参加工作的；36—45岁组主要是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后参加工作的；而46岁以上组主要是改革开放以前参加工作的。个人月收入指调查时上一个月的总收入，包括工资、奖金、红利、经营性收入等。对职业阶层的分类主要考虑了权力、职业能力和声望等方面的差别，并参考了郑杭生、李路路等人对在职人员的职业划分（郑杭生、李路路等，2004）。工作单位的人数分组是以国家统计局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中对企业法人单位的分组标准为依据的。另外，对于工作单位的性质这个问题，只有50.4%的受访者给出了明确的回答，49.6%的人选择了不清楚、不适用、不知道或不回答；对工作单位的主管或挂靠部门的行政级别问题也只有50%的人给出了明确回答，这也与在职工作的人约占调查对象的一半的情形相符。

表 3 样本构成情况 有效百分比

性别:	男						女	
%	48.1						51.9	
%	(60.1)						(39.9)	
年龄:	18—25	26—35	36—45	46—79				
%	9.6	21.3	25.8	43.3				
%	(11.8)	(30.0)	(35.5)	(22.7)				
教育:	受过正式教育	初中及以下	高中及职高、技校或中专		大专	本科及以上		
%	4.4	46.2	30.2		12.2	7.0		
%	(0)	(39.3)	(40.6)		(14.2)	(5.9)		
个人月收入(元):	没有收入	最低—400	401—600	601—850	851—1200	1200 以上		
%	15.1	16.0	20.6	14.7	17.7	15.9		
%	(0)	(11.3)	(23.3)	(18.3)	(25.0)	(22.1)		
职业阶层:	高级管理 人员	中级管理 人员	私/民营 企业家	高级技术 人员	中级技术 人员	初级技术 人员		
%	1.3	4.1	0.1	1.3	3.2	5.7		
%	(1.6)	(4.9)	(0.4)	(0.8)	(2.5)	(6.3)		
	低级管理与低级 和高级办事人员		自我雇用者	技术工人与 体力型监工	体力工人	军/警人员		
%	13.9		11.1	9.7	18.0	0.5		
%	(18.0)		(15.3)	(18.8)	(30.7)			
	失业/下岗	农民	操持家务	离退休				
%	11.6	1.3	2.4	15.8				
%								
工作单位 性质:	党政机关	国有企业	国有事业	集体企业	个体经营	私/民营企业	三资企业	其他
%	6.7	33.9	17.4	6.5	20.5	9.0	2.1	4.0
%	(54.5)		(9.4)	(21.8)	(11.2)	(3.1)		
工作单位的主管/挂靠部门的行政级别:	中央	省级	地市级	区/县级	街/镇/乡	居委/村委	无主管部门	其他
%	7.2	11.9	25.8	20.0	6.2	3.4	24.3	1.2
%	(8.2)	(15.1)	(29.2)	(16.1)	(3.5)	(2.5)	(25.5)	
工作单位规模(人数):	7 人及以下		8—19	20—49	50—99	100—299	300—499	
%	14.3		6.1	10.7	9.1	18.3	8.9	
%	(11.5)		(4.8)	(10.0)	(8.8)	(18.1)	(10.3)	
	500—999	1000—4999	5000 及以上					
%	8.8	18.5	5.4					
%	(10.4)	(19.4)	(6.8)					



关于谁进入了基本社会保险体系的分析模型就是利用上述包括单位性质在内的各个变量建立的。将受访者工作单位的主管或挂靠部门的行政级别自中央至无主管单位由高到低排列并分别赋值,将企业性质也依国有、三资、集体、私/民营企业 and 个体经营的顺序排列并分别赋值,然后视为定距变量进行相关分析,二者的相关系数为 0.735,为了避免统计累赘只选择企业性质变量进入分析模型。

分析的因变量为三项基本社会保险总分,计算方法是一项都没有的为 0 分,有任何一项的为 1 分,两项的为 2 分,三项都有的为 3 分。分别利用企业在职人员样本和全部受访者样本进行分析(由于有了单位性质、职业阶层等变量,所以实际上进入分析的也只是在职人员),分析结果见表 4、表 5。

表 4 企业在职人员基本社会保险的线性回归模型

自变量	三项基本保险总分		
	Beta	t	Sig.
受教育时间(年)	.072	2.532	.011
年龄	.095	3.658	.000
月收入	.088	3.548	.000
性别	-.016	-.660	.510
职业阶层	-.073	-2.608	.009
单位性质	-.539	-20.864	.000
单位人数	.072	2.929	.003
N	1063		
R	0.621		
Adjusted R <sup>2</sup>	0.382		
F	94.603		
Sig.	0.000		
Durbin-Watson	1.725		

以表 3 中去除企业的主管或挂靠单位的行政级别之外的其他变量为自变量对因变量进行线性回归分析,为此,受访者的年龄、教育、月收入和单位人数使用未分组之前的定距变量;性别转变为男性为 1 的虚拟变量。另外,预测城镇在职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状况时,工作单位性

质实际上是企业性质,并且依照各类别的职工进入社会保险体系的可能性企业性质由高到低依次赋值为三资企业 1 分,国营企业 2 分,集体企业 3 分,私/民营企业 4 分,个体经营 5 分,分值越高进入社会保险体系的可能性越小;职业阶层也依照不同职业阶层的人进入社会保险体系的可能性由高到低依次赋值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 分,高级管理人员 2 分,中级管理人员 3 分,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4 分,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5 分,低级管理和低级、高级办事人员 6 分,技术工人和体力型监工 7 分,体力工人 8 分,农民 9 分,私/民营企业主 10 分,自我雇用者 11 分,同样是分值越高进入社会保险体系的可能性越小。对全部受访者进入基本社会保险体系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时,工作单位类别中的国有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分别排在了第三和第四位。

表 5 全部受访者基本社会保险的线性回归模型

自变量	三项基本保险总分		
	Beta	t	Sig.
受教育时间(年)	.112	4.935	.000
年龄	.063	3.086	.002
月收入	.087	4.368	.000
性别	-.012	-.616	.538
职业阶层	-.080	-3.628	.000
单位性质	-.486	-24.085	.000
单位人数	.059	3.063	.000
N	1825		
R	0.576		
Adjusted R <sup>2</sup>	0.330		
F	129.067		
Sig.	0.000		
Durbin-Watson	1.805		

表 4 的数据显示:

第一,各自变量中企业性质的影响力最强。

第二,性别对企业在职职工是否进入基本社会保险没有显著影响。

第三,在剔除企业性质外的其他变量中,年龄对企业职工是否进入

社会保险的影响力最大, 年龄越大进入社会保险体系的可能性也越大。实际上这与不同年龄段的职工在不同类型企业中的分布有关。在职工的年龄是从 18—69 岁, 且 69 岁以上的只有 7 人。从表 6 的数据可以看出, 在国有企业中, 改革开放初期及以前参加工作的占多数, 这两个年龄段职工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类型的企业; 三资企业和私/民营企业则是 35 岁以下的年轻人占多数。同时, 由于就职于三资企业的人比例还很低, 私/民营企业职工进入社会保险体系的概率比较低, 而国有企业职工人数在总体上占了 54.5% (见表 3), 所以表 4 中年龄的回归系数主要是受国有企业状况的影响。

表 6 不同类型企业中职工的年龄分布 (%)

	国有企业	三资企业	个体经营	私/民营企业	集体企业
25 岁及以下	6.9	43.1	13.7	24.9	11.9
26—35	28.2	26.5	31.4	35.4	32.2
36—45	38.8	25.5	35.3	24.3	34.6
46 岁及以上	26.1	5.9	19.6	15.5	21.5

表 5 的数据与表 4 相比较, 在各自变量中同样是单位性质的影响力最强, 性别对受访者是否进入基本社会保险没有显著影响。但不同的是年龄的影响力减小了, 仅排在单位人数之前, 受教育时间的影响力明显增强, 排在了第二位。这表明党政机关和国家事业单位有社会保险的职工中受教育时间长的人更多。

另外, 从两个模型的复相关系数  $R$  的值和调整后的决定系数  $R^2$  来看, 模型的解释力并不很强, 所有自变量只解释了企业职工是否进入基本社会保险体系的 38.2%, 解释了全部受访者的 33%。这一方面说明还有其他一些因素影响着企业职工和其他受访者是否能进入基本社会保险, 另一方面也说明这些自变量与企业职工和其他受访者是否获得基本社会保险并不完全是简单的直线性关系。

所以, 当我们把各个自变量作为定类变量, 对三项基本社会保险总值进行方差分析时, 虽然不能用一个确定的数值综合地表达上述自变量与基本社会保险的关系, 但是, 各个类别的均值却清楚地反映了各自变量对基本社会保险的影响。

表 7 的数据显示性别对社会保险的影响确实较小; 年龄越大、教育

程度和收入水平越高, 三项基本社会保险得分也越高; 职业阶层自变量中的私/民营企业家和自我雇用者的基本社会保险总分最低, 主要还不是职业阶层的问题, 而是企业性质问题。除此之外, 基本上是职业阶层越高社会保险总分也越高, 只是初级与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分值错了位次; 企业性质方面, 在社会保险总分上从三资企业到个体经营的次序十分清楚; 企业规模方面, 也基本是企业规模越大, 其职工的社会保险总分也越高。

概括以上分析我们可以说, 年龄比较大并且依然能够在国营企业工作和三资企业工作的人、在规模比较大的企业工作的人、受教育时间越长的人、职业阶层越高以及收入越高的人越有可能进入基本社会保险体系。当然, 一般来说教育和年龄会影响职业阶层, 而收入则是前面这些因素的结果。

表 7 各自变量对企业在职人员三项基本社会保险总值的影响

自变量	Mean	F	Sig.	N
性别:		5. 789	0.016	1224
男	1. 9213			
女	1. 7546			
年龄:		9. 581	0.000	1224
18—25	1. 4903			
26—35	1. 7665			
36—45	1. 9167			
46—79	2. 0920			
教育:		9. 102	0.000	1224
初中及以下	1. 6341			
高中或中专等	1. 8536			
大专	2. 1625			
本科及以上	2. 2184			
月收入:		21. 720	0.000	1167
最低—400元	1. 3679			
401—600元	1. 5037			
601—850元	1. 9206			
851—1200元	2. 0584			
1200元以上	2. 2442			

续表 7

自变量	Mean	F	Sig.	N
职业阶层:		13.666	0.000	1203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4167			
高级管理人员	2.3000			
中级管理人员	2.2714			
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2.2360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2.0909			
低级管理与办事人员	2.0122			
技术工人与体力型监工	1.9565			
体力工人	1.7871			
农民	1.3333			
私/民营企业家	1.0000			
自我雇用者	0.3125			
企业性质:		160.735	0.000	1224
三资企业	2.4375			
国有企业	2.3032			
集体企业	1.4511			
私/民营企业	0.8926			
个体经营	0.3613			
企业规模:		33.345	0.000	1153
7人及其以下	0.5000			
8—19	1.3676			
20—49	1.5000			
50—99	1.7570			
100—299	1.9216			
300—499	2.2564			
500—999	2.0885			
1000—4999	2.2540			
5000人及以上	2.5735			

对全部受访者进入基本社会保险体系影响因素的分析结果见表8。

表8 各自变量对全部受访者三项基本社会保险总值的影响

自变量	Mean	F	Sig.	N
性别:		53.134	0.000	2223
男	1.8028			
女	1.6075			
年龄:		9.962	0.000	2223
18—25	1.3444			
26—35	1.7202			
36—45	1.7648			
46—79	1.8219			
教育:		37.066	0.000	2223
初中及以下	1.4642			
高中或中专等	1.7112			
大专	2.0711			
本科及以上	2.1982			
月收入:		55.582	0.000	2128
最低—400元	1.0050			
401—600元	1.3427			
601—850元	1.7618			
851—1200元	1.9550			
1200元以上	2.1552			
职业阶层:		23.397	0.000	2186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5122			
中级管理人员	2.1133			
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2.0769			
高级管理人员	2.0600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2.0541			
离退休人员	2.000			
技术工人与体力型监工	1.9086			

续表 8

自变量	Mean	F	Sig.	N
低级管理与办事人员	1.7526			
体力工人	1.5556			
农民	1.1429			
私/民营企业家	1.000			
自我雇佣者	0.3115			
企业性质:		128.400	0.000	2208
三资企业	2.3158			
国有企业	2.2274			
国有事业	1.9764			
党政机关	1.7301			
集体企业	1.3963			
其他	1.2111			
私/民营企业	0.8054			
个体经营	0.3220			
企业规模:		53.134	0.000	2095
7人及其以下	0.5514			
8—19	1.3018			
20—49	1.5390			
50—99	1.8326			
100—299	1.8184			
300—499	2.1590			
500—999	1.9719			
1000—4999	2.1278			
5000人及以上	2.4674			

表 8 的数据显示与表 7 相同的结果, 只是离退休人员的分值排在了各种职业阶层人们的中间, 表明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险情况比较好。

### 三、社会保险与其他社会分层指标的关系

#### (一)目前中国城市居民阶层结构的基本特征

所谓目前的特征,主要是与改革开放以前相比较。改革开放前社会成员在社会阶层结构中的地位,主要反映在职业位置和阶级属性两方面。改革开放后,随着阶级斗争意识的淡化,阶级属性在区分社会成员阶层地位中的作用基本消失,职业位置日益成为体现社会阶层差别的核心要素。但是与此同时,由于所有制的多样化,只有部分城市居民进入了社会保险体系,所有制和社会保险制度在形塑社会阶层结构中也具有了一定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前,从职业方面说,不仅存在着由于产业结构的分化和劳动分工造成的差别,更有国家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了处于不同职业位置上的人的不同的责任、权力、收入和福利待遇。在这种制度性的规定中还包括了不同规模、行业、行政级别和公有制类型的单位职工之间的差别。由于是以国家的制度标示社会成员的职业差别,既削减了职业差别方面的复杂性,事实上又是给每个人划定了一种个人身份:高级干部或领导干部、一般干部、知识分子、产业工人、各种服务人员、农民以及学生和军人。同一职业身份的人由于所在单位的不同,在收入、声望、福利待遇方面也会有或大或小的差别。结果是职业身份制度和单位制共同形塑了职业身份的层级结构。

从阶级属性方面说,居于主导地位意识形态仍然延续了革命战争年代的阶级分析和划分标准,以家庭出身的阶级归属把社会成员归入不同的社会阶级(郑杭生、李路路等,2004)。并且同样以制度、政策的方式明确了具有不同阶级属性的人之间在权利和声望上的差别。因此,不同阶级属性的人们之间也构成了一种层级结构。不同阶级属性的人,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进入同一种职业阶层的几率大不一样,具有同一种职业身份的人因阶级属性的不同在权力、权利、声望以及收入上也会有明显的差别。

对于职业差别和阶级属性的差别,居于主导地位意识形态通过对平均主义和劳动人民是国家主人的大力宣传来掩盖前者突出后者。但是,这并未消除社会成员对职业身份差别的切实感受。农民对农转非的企盼、工人对转干的希冀,都反映着客观存在的职业身份的层级结



构。就连“文革”前的一些文艺作品(如宣传平等看待理发员的《女理发师》,宣传平等看待饭店服务员的《满意不满意》,歌颂售货员、炊事员等的《八大员之歌》等)也从一些方面反映了人们对职业身份差别的认识。只是在特别强调阶级斗争的时期,人们不敢太多地提及职业身份的差别。

另外,由于人们的阶级属性是先赋的,职业身份也是制度性的、很难改变的。所以改革开放前的社会结构有着较强的封闭性。改革开放后在淡化阶级意识的同时,伴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所有制的多样化,社会结构的开放程度也明显提高了。

然而,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最初几年,虽然职业身份在社会阶层结构中的作用开始突显,但无论是老百姓的直接感受还是学者的实证研究都表明,“任何一种职业在收入、权力、声望三方面的位置都不一致”(张宛丽,1996)。时至今日,由于各种非公有制经济在整体中所占比例的提高和20世纪最后几年对国有企业大刀阔斧的改革,城市劳动力的市场化程度有了很大提高,根据我们的调查数据,各种职业在收入、权力和声望方面的位序正趋于一致。或者说,如果把人们在职业阶层中的位置看作是其社会阶层位置的一个指标,这个指标与其他标示人们社会阶层地位的指标正趋向一致。

根据本文对职业阶层的划分,除了军/警人员这样的特殊职业外,其他各种职业阶层的受访者在年龄、教育、个人月收入、家庭年人均收入、住房的建筑面积、家庭耐用消费品总值、住房的产权性质、居住的社区类型等方面的均值和次序如表9所示。

表9中的家庭耐用消费品总分综合了五种家庭耐用消费品:彩电、摄像机、计算机、钢琴、家用轿车(调查问卷中原来还有空调,考虑到我国有些地方夏天并不需要空调,所以此处没有包括空调)。其中前四种如果受访者选择没有为0,选择有则根据拥有的数量记为1或2、3等;家用轿车没有为0,如果有则在相应数量的基础上乘以5,再把各项得分相加。结果,最低为0,最高为15,但是,在全部受访者中总分在2以上的仅有15%。住房的产权性质分为四种类型:自有私房为0,租住私房为1,租住单位房或公房为2,已购房为3。根据中国城市住房制度改革以前的有关规则,能够租住单位房或公房的人,实际上就是享受到了单位或政府的福利房,而住房的产权性质属于前两种的基本上是没有享受到单位或政府的福利房的人,一般来说是住房质量比较差的人。

已经购房的人无论购买的是原来的福利房还是商品房,大多数人的住房质量相对较好。城市居民居住的社区分为四种类型:未经改造的老城区为1,单一或混合的单位社区为2,普通商品房小区为3,别墅区或高级住宅区为4。无论从居住环境还是从住房质量方面看,大体上也是分越高越好,但是也会有一些特例,有的单位型社区可能不亚于高级住宅区。

表9 各职业基层在其他指标上的均值和次序

职业阶层	教育		个人月收入		家庭年人均收入		家庭耐用物品总值		住房面积		住房产权		居住社区	
	均值	次序	均值	次序	均值	次序	均值	次序	均值	次序	均值	次序	均值	次序
失业/下岗/无业	9.81	10	214.48	11	3606	11	1.22	11	69.62	11	1.93	10	1.45	10
体力工人	9.88	9	712.12	10	5847	10	1.49	10	71.26	10	2.02	9	1.52	9
技术工人和 体力型监工	10.73	8	965.65	9	8989	8	1.72	8	82.32	9	2.29	8	1.66	8
自我雇用者	9.20	11	1170.76	7	6284	9	1.54	9	111.23	2	1.52	11	1.20	11
低级管理和 办事人员	12.76	6	1101.03	8	11602	6	2.06	5	91.18	6	2.36	7	1.69	6
初级专业 技术人员	13.84	3	1355.81	6	12849	5	1.97	7	86.14	8	2.40	5	1.79	4
中级专业 技术人员	14.64	2	1450.88	5	13327	4	2.02	6	96.77	5	2.39	6	1.76	5
高级专业 技术人员	15.48	1	2192.29	2	19338	2	2.83	1	90.82	7	2.51	3	2.02	2
中级管理 人员	13.70	4	1538.04	4	16595	3	2.41	3	101.42	4	2.47	4	1.79	3
高级管理 人员	13.59	5	1543.39	3	10902	7	2.17	4	104.22	3	2.53	2	1.68	7
私/民营 企业主	12.67	7	8080.00	1	61467	1	2.60	2	201.67	1	2.83	1	3.17	1

从表9中的数据可以看出:

第一,体力工人、技术工人、失业下岗人员和自我雇用者在收入、住房、家庭财产、教育等所有指标上,基本都排在最后4位。虽然自我雇用者的个人月收入的排位稍靠前,但是其家庭年人均收入却排在了第9位,说明其家庭其他成员的收入更低;虽然自我雇用者的住房面积较

大,但是其住房的产权性质和居住的社区类型的分值又是最底的,所以综合考虑,自我雇用者的住房状况指标也是排在最后几位。而且,这四类人员依据多数指标的次序也可以排出从失业下岗人员、体力工人、技术工人到自我雇用者这样一个由低到高的序列。

第二,私/民营企业主除了教育以外,在其他指标上都排在第1位。其平均受教育水平在高中以上。

第三,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各项指标基本排在私/民营企业主之后,虽然在各项指标上他们彼此之间有交错,但综合考虑还是比较一致的,例如,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住房面积虽小,但是居住的社区类型以及家庭耐用消费品的得分却比较高。另外,在这几个职业阶层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收入高于高级管理人员,后者家庭人均收入和居住的社区类型得分较低,致使一些指标之间不太一致,这可能我们的调查对象中大型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比较少有关。

第四,低级管理人员和一般办事人员、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各项指标基本处于中间状态。

所以,从总体上说,职业阶层与其他标志人们社会阶层地位的各种指标已经明显地趋向一致。

此外,相对来看,由于低级管理人员和一般办事人员、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各项指标基本处于中间状态,我们可以视之为社会的中间阶层;表3显示,这部分人约占总体的20%。在其上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私/民营企业主,约占10%,其中各项指标比较低的人也应该归入中间阶层。这样看来似乎在我国的城市居民中中间阶层的比例还不小。

一般来说,人们对自己所处的社会阶层或经济阶层的自我评价也是比较的结果。在这样的比较中,目前我国城市居民也有大约13%的人认为自己属于中间阶层。在我们的调查问卷中有两个询问受访者如何判断自己所属社会经济阶层的问题:一是“按2002年的收支情况,您家的生活水平在本地大体属于哪个层次?”另一个是请受访者对自己家庭的综合社会经济地位做出判断。答案都是分为上层、中上层、中层、中下层、下层。从问卷设计者的角度,前一个问题侧重于经济分层,后一个问题包含有社会地位的考虑。但是,受访者似乎并没有特别考虑二者的区别。作为一对定序变量,其Gamma系数为0.934( $p < 0.01$ )。如果视之为定距变量进行统计分析,其相关系数R为0.854( $p < 0.01$ )。

可见受访者对其经济地位和社会经济地位的判断是高度相关的,因此,下面的分析主要以受访者对其经济地位的判断为依据。城市居民对自己经济地位的判断如表 10 所示。

表 10 城市居民经济地位分层

	频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下 层	1542	26. 2	27. 1	27. 1
中 下 层	1850	31. 4	32. 5	59. 6
中 层	2026	34. 4	35. 6	95. 2
中 上 层	263	4. 5	4. 6	99. 8
上 层	12	. 2	. 2	100. 0
有效个案	5693	96. 6	100. 0	
系统缺失	201	3. 4		
总 体	5894	100. 0		

表 10 的数据显示,虽然有  $1/3$  的人认为自己属于中间阶层,但是近 60% 的人认为自己属于下层或中下层。只有不到 5% 的人认为自己属于上层或中上层。所以,从整体上看,中国城市居民的阶层结构大体上形似一头蒜。

但是,如果从收入方面来看,我国城市的社会阶层结构却仍然是一个金字塔。而且,依据国家统计局首次界定的中国城市中等收入群体的家庭年收入标准,属于中间阶层的只是塔尖上的极少数人。

根据我们的调查数据,2002 年城市居民家庭年人均收入的集中趋势和离散趋势的统计值分别是:中位数 5000 元,平均数 8161 元,众数 10000 元;全距 400000 元(有大约 4.9% 的个案全年家庭总收入在 0 以下,由于不清楚是否由于负债或其他原因所至,所以作为缺少值处理了,因此,全距与最大值相同),标准差 17075 元。参考上述数据,把家庭年人均收入分成如下几组:中位数以下的个案分为两组,0—2500 元为第一组,2500—5000 元为第二组,第三组为 5000—8000 元,即大约从中位数到平均数,第四组采取同样的组内差距,8000—11000 元,第五组为 11000—20000 元,最后一组是 20000 元以上。各组的个案数及百分比如表 11 所示。从表 11 的数据可以看出,城市居民的经济收入分层基本是一个金字塔形。

表 11 城市居民家庭年人均收入分布

	频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1	1466	24.9	27.1	27.1
2	1453	24.7	26.9	54.0
3	1004	17.0	18.6	72.6
4	608	10.3	11.3	83.9
5	568	9.6	10.5	94.4
6	302	5.1	5.5	100
Total	5402	91.7	100.0	
Missing System	492	8.3		
Total	5894	100.0		

表 11 的数据显示,有  $2/3$  以上的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平均数以下,家庭年人均收入在 20000 元以上的有效百分比是 5.5%。社会调查的一般经验表明,对个人收入的调查很难得到真实的数据,人们自己说出来的收入往往比实际少,不过经验也表明往往是收入越高的人往少里说的可能性越大。所以,表 11 中的数据从绝对量方面看会有较大的误差,但是就相对的差距和结构形状看还是能够代表目前中国城市居民收入的基本状态的。

根据新浪网新闻中心 2005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消息,国家统计局以城调队的一项调查为依据,首次界定了中国城市中等收入群体的家庭年收入为 6—50 万元,并说明是以家庭平均人口 3 人来计算的。国家统计局依据这次调查和这一标准,认为目前中国城市中的中等收入规模是 5.04%。这也就是说如果按人均年收入计算,城市中等收入群体的标准就是 2—16 万元。在我们的调查对象中,家庭年人均收入在 2 万元以上的有 302 人。

比较表 10、表 11 的数据,差别主要是收入在平均数上下的人相当于中间层次,收入在 2 万元以上的人相当于上层和中上层。当然,人们对自己所属经济阶层的判断不仅与其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也与人们对自己的生活状况的主观感受有关,人们的主观感受又会受到个人特征以及横向和纵向比较的影响,所以,表 10、表 11 的数据不是与相同的受访者完全对应的。

另外,各职业阶层的人对自己的社会经济地位的评价也是与前述各项指标基本一致的。对自己的社会经济地位评价最高的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接下来依次为高级管理人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级管理人员、私/民营企业主、低级管理和各类办事人员、离退休人员、自我雇用者、技术工人、体力工人、操持家务人员、失业下岗工人。其中自我雇用者虽然只是收入高于体力工人和技术工人,但对自己地位的评价却排在了技术工人之前;而私/民营企业主虽然除了教育以外,在其他指标上都名列第一,但对自己地位的评价却排在了中级管理人员之后。这表明在普通劳动者那里,收入是评价地位的最主要指标,而在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中评价地位的指标则较复杂。

概括以上分析,与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相比,目前中国城市居民阶层结构的基本特征主要有:1.如很多人已经指出的,随着所有制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变化,社会的结构性位置显著增加,社会阶层结构的开放程度提高;2.一个人在职业体系中的位置已经成为标示其社会阶层地位的主要指标;3.标志着人们社会阶层地位的各种指标围绕着职业位置趋向一致,特别是在社会的下层和中下阶层成员身上更为明显,但是,在不同所有制单位中这种一致性还有程度上的差别;4.整个社会结构呈现的是一种金字塔型。

## (二) 社会保险与其他社会分层指标的关系

表7、表8的数据表明,除私/民营企业主和自我雇用者之外,受访者的社会保险总分与职业阶层、教育、收入等指标的排序基本上是一致的,只有私/民营企业主和自我雇用者的社会保险总分分别排在倒数第二和倒数第一的位置。这似乎显示了基本社会保险与其他社会分层指标一起推进了社会阶层的分化。但是,这仅仅是事实的一个方面,或者说仅仅反映的是某些类型受访者的情况。表12的数据将能够更清楚地刻画出社会保险在不同类型受访者社会阶层分化中的作用。

表12的数据,除了没有和只有一项社会保险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私/民营企业主人数太少,其月平均收入可能不具有代表性外,其他人的数据可以分成两类:一是体力工人和低级管理人员及各种办事人员,这些受访者的特点是,得到的社会保险项目越少,其月平均收入也越低;另一类是技术工人和各级专业技术人员与中高级管理人员,其特点是没有社会保险的人的工资并不是最低的,而是在同一职业阶层

中处于中间水平。表 2 的数据已经表明,没有社会保险的人更多地工作在个体和私/民营企业以及集体企业中,表 3 的数据和表 12 的个案数表明,体力工人和低级管理人员及各种办事人员在各职业阶层中所占比例分别居第一、第二位。另外根据我们的调查数据,各职业阶层的人员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集体企业中工作的比例分别是体力工人 70.65%、低级管理人员及各种办事人员 75.30%、技术工人和监工 77.27%、低级专业技术人员 80%、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94.03%、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96.15%、中级管理人员 81.76%、高级管理人员 96.43%。根据这些数据我们可以推断:体力工人和低级管理人员及各种办事人员,这些没有特殊专业技能的普通劳动力,总体数量多,进入

表 12 控制职业阶层和社会保险状况下的个人月收入均值 (元)

职业阶层	没有社会保险	有一项社会保险	有两项社会保险	有三项社会保险
体力工人	579.73	686.41	711.32	910.19
个案数	180	64	146	183
低级管理和办事人员	855.32	942.92	1174.39	1344.10
个案数	106	73	119	176
技术工人和监工	911.05	894.56	948.02	1045.95
个案数	57	43	100	132
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1235.08	1176.96	1186.83	1578.63
个案数	26	25	52	92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1370.63	1138.57	1381.44	1816.67
个案数	8	21	34	45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200.00	3150.00	2397.27	2475.77
个案数	1	2	11	26
中级管理人员	2594.44	1184.24	1385.49	1741.37
个案数	9	29	43	60
高级管理人员	1462.50	863.67	1460.14	1832.41
个案数	4	9	14	22
私/民营企业主	2850.00	1000.00	3000.00	3700.00
个案数	2	1	1	1

非公有经济单位的比例又高,所以非公有经济单位在不提供社会保险的情况下也不必以较高的工资来吸引这些人;而那些有特殊技能和素质比较高的劳动力,总体数量少,非公有经济单位能够得到的比例又比较低,所以在不提供社会保险的情况下就需要以相对高的工资做补偿。理由如下:

第一,对于的普通劳动力来说,能够继续留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不仅工资可以高一些,而且有更大的机会进入社会保险体系。结果是在这些普通劳动力分布的职业阶层中,所有制以及单位的人员规模和行政级别、个人收入、社会保险是与其他形塑社会阶层结构的因素同向作用的,即同属于一个职业阶层时,收入低的人,由于所有制因素的作用,在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工作的人进入社会保险体系的可能性也更小。所以这两类人员对自己地位的评价都是国有企业高于私/民营企业。

第二,对有特殊技能和素质比较高的劳动力而言,所有制以及单位的人员规模和行政级别、社会保险与其他形塑社会阶层结构的因素也是同向作用的,但是与个人收入并不是完全同向作用,有一定程度的逆向作用。因此,同一职业阶层的人由于所有制因素的作用,可能收入较高而没有社会保险,或虽然收入低一些但是有社会保险。所以,初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对自己地位的评价都是私/民营企业高于国有企业(技术工人不明显,其他类别的人在私/民营企业工作的很少)。

表 13 不同类型单位职工的受教育情况 (%)

	没有受过 正式教育	初中及以下	高中或类 似于高中	大专	本科及以上
党政机关	0	13.0	28.5	38.0	20.5
国有企业	0.6	36.2	40.9	16.0	6.3
国有事业	0.6	14.2	29.1	34.0	22.1
集体企业	0.5	43.5	43.0	8.8	4.1
个体经营	4.1	63.2	28.0	4.1	0.7
私/民营企业	1.1	37.2	38.7	15.4	7.5
三资企业	0	3.3	45.9	29.5	21.3
其他	1.7	38.3	40.0	11.7	8.3



第三,职业阶层越高、教育水平越高的人受这种逆向作用影响的可能性越小。甚至可以说有特殊技能和素质比较高的人中的佼佼者,并没有受到所有制和社会保险制度逆向作用的影响。因为他们更多地 in 国有单位和三资企业工作,对他们来说社会保险与其他社会分层指标是同向作用的。不同类型单位职工的受教育情况见表 13。

#### 四、结论与讨论

根据以上的描述和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研究结论:

1. 与改革开放前相比,社会成员在职业体系中的位置集中体现了其在社会阶层结构中的地位,但是,所有制和社会保险制度对社会阶层结构也有一定的综合性影响。不过,所有制和社会保险制度对职业位置与社会阶层结构的综合影响与改革开放前的阶级属性对职业位置的影响有所不同。改革开放前阶级属性对职业身份的分化既是一种前置变量,又是一种介入变量。而当前所有制和社会保险制度对职业身份的分化只是介入变量,不是前置变量。影响人们的职业身份的前置变量主要是教育水平、父代的社会阶层地位(李路路,2003)和改革以前个人已经获得的职业位置。

2. 所有制和社会保险在介入职业分化时对不同类别的劳动力的作用方向是不同的。对于普通劳动力,所有制和社会保险与导致职业分化的其他因素,特别是收入,是同向作用的。对于有特殊专业技能和高素质的劳动力,所有制和社会保险有一定的逆向作用,但还是有更多的人收入越高社会保险分值也越高,社会保险分值高又反映了这样的人在国有单位和三资企业工作的可能性大。这说明我们的社会保险制度没有能发挥对市场竞争中的最差结果予以修正的作用,能够进入其中的是更有市场竞争能力的人。这种结果似乎不是社会保险政策制定者的主观愿望,因为有关部门一直力求把社会保险的覆盖面扩大到各种所有制类型的企业。但是根据我们的数据显示,除了国有单位以外,实际结果只是三资企业比较多地进入了社会保险体系。可见一个企业是否进入社会保险体系不仅仅是主观愿望问题,与其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盈利能力也有密切的关系。

3. 所有制和社会保险制度作为影响职业身份分化的介入变量既是

改革以前单位制的延续,又不完全相同。一方面,由于所有制的多元化、单位类型的增加,单位的封闭性减弱了;另一方面,由于原有的党政机关和国有单位中还有一定量的虽然感受到市场压力但并未经过市场机制选择的职工,同时由于这些单位大多进入了社会保险体系,所以遗存的单位制与社会保险制度结合就不仅仅是一种推进职业分化的力量,而且也是一种排斥性的力量。其他的普通劳动力基本上没有机会再进入这些有社会保险的工作单位,只能进入没有社会保险并且没有收入上的补偿的工作单位。只有高素质的、市场竞争能力强的劳动力能够或者进入有社会保险的工作单位,或者进入的单位虽然没有社会保险,却能在收入上给予其一定的补偿。

4. 与以上因素相联系,目前在我国城市居民中形成了两个脆弱群体,一是失业下岗人员,即没有工作的穷人;二是低收入且没有社会保险的有工作的穷人。在我们的调查对象中,除了离退休人员、操持家务的人、在学人员等以外,无业人员占 24.8%。无业人员的年龄结构是:18—25 岁的占 6.5%,26—35 岁的占 24.69%,36—45 岁的占 32.01%,46—50 岁的占 15.05%,即绝大部分是劳动年龄人口。无业人员中的一部分可能是从来就没有获得过就业身份、没有进入社会保险体系的人;另一部分属于失业下岗人员,占其中的 57.5%,随着时间的推移,这部分人也将陆续失去领取下岗生活费、失业保险金的资格。就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实际状况而言,即使我们的再就业工作很有成效,最好的结果也就是扩大了另一个脆弱群体,有工作的穷人进一步增多。因为市场压力已经使没有经过市场机制选择的国有企业的普通劳动力的收入以市场价格为参照了,大量的无业人员进入劳动力市场的结果只能是进一步加剧普通劳动力之间的竞争、降低普通劳动力的市场价格。而且,除了部分下岗工人用买断工龄的钱自己续接社会保险外,当前大多数无业人员不可能有机会进入现在有社会保险的工作单位。对于工作的穷人,虽然我们有最低工资制度保障其最低工资(实际未必都能保障),但也只能使其在一般情况下的基本生活需要得到满足,而没有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

5. 我国目前的贫富差距问题,不仅仅是贫富差距过大,而且是低收入人群比例较高。更为严重的是低收入人群中那些没有社会保险的有工作的穷人与仍然能够留在国有单位工作的同类人相比,其更差的社会经济地位的成因,主要并不在其自身,而是由于一些诸如原单位的经

营者经营不善甚至违法经营等职工个人不能把握的因素所至,即普通劳动力之间在收入、社会保险、职业声望等方面的分化并不完全是市场竞争的结果。根据我们的调查,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自己的社会经济地位比三年前下降了,在调查总体中占 16.2%,其中失业下岗人员的比例是 57.1%、体力工人 26.9%、技术工人 22.3%、自我雇用者 29.6%。与之相对照的是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中有 40—50%的人认为自己的社会经济地位提高了。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有必要用一些以公民身份为基础、普遍性的福利制度对我国现行的以社会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为主的社会政策予以补充。理由是:

第一,我国的经济结构变化不仅包括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的工业化过程、从工业社会到信息社会的后工业化过程(李培林,1998),而且还包括了介入经济全球化的过程,这使竞争格外激烈。其结果,一是企业之间的资本有机构成差别巨大,按照现在的社会保险制度设计,在工人工资相同的情况下,劳动力密集型企业的社会保险费总额会相对较高,而资本和技术密集型的企业一般来说利润率会比较高,社会保险费总额则相对较低,这就使一些小规模的低技术含量的劳动力密集型的个体、私/民营企业可能的赢利空间十分有限,如果老实地生产经营就难以承担加上了社会保险的劳动力成本,所以不可能为职工提供较高的工资和必要的社会保险。二是原来的工业化的就业方式发生了变化,工业化时期的一些大规模、稳定的就业领域在目前都成为灵活就业的领域,再加上户籍制度等的作用,那些聚散不定的工人不可能像传统工人那样以集体的力量维护自己的利益,要求必要的社会保险和其他社会福利。从社会保险制度产生的历史和我国目前社会保险的实际存在状况看,社会保险制度都是与一定规模的稳定就业相联系的。小规模、灵活就业的劳动者难以得到社会保险体系的保护,更何况我们的社会保险制度本是以既有的职业地位为基础设计的,因此必然只能成为社会阶层化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只对部分劳动者提供社会保护。

第二,由于没有社会保险的人群的比例较高,虽然我们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作为最后一道防线,但是,有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最低生活保障的弊病之一是它对领取者尊严的损害(stigma)。如果只从经济效率和社会稳定的角度考虑问题,这样的支出相对较低的“社会安

“全网”也许可以实现预期的效果。但是,人的基本需要不仅仅是物质生活的基本满足,还包括个人尊严、生活的价值和意义,这可以说是社会科学的常识性知识。从建设和谐社会的角度更应该注重对公民个人尊严的维护,并且引导人民懂得自尊、自重。目前,在我国最低生活保障的提供过程中,不仅没有尽可能减少对当事人自尊的伤害,相反,有时是在加深、扩大对当事人尊严的损害,例如,有些本应属于公益事业的展览馆、博物馆,收费极高,同时再对来自领取低保家庭的学生予以减免费,使贫困家庭的子女似乎随时都要向别人展示自己的贫困;再如,对贫困大学生的贷款,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一种商业性行为,可是却经常让贫困大学生在电视上亮相,一定要通过学校办理助学贷款,似乎一定要让所有的人都知道谁是贫困大学生。对于爱面子的中国人来说,心灵的伤害有多深,积累了怎样的社会后果是难以估量的。

第三,从人的本质特征来说,人具有劳动能力,市场化使人的劳动能力变成了商品,但是与人相联系的劳动力毕竟不能完全成为商品。西方国家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的过程同时也是劳动力商品化的过程。但是在这个过程中暴露了很多严重问题,所以又有了爱斯平—安德森所说的以社会政策为工具的“去商品化”。按爱斯平—安德森的解釋,去商品化不是完全消除劳动力的商品化,“这个概念所指的,乃是个人或家庭能够独立于市场参与之外,仍能维持社会可接受的生活水准的程度”(爱斯平—安德森,1999:60—61)。在西方国家,劳动力的商品化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劳动力的去商品化才是国家行为。即使如此,去商品化也是一个艰难的选择过程。“从社会政策发展的历史来看,冲突主要是围绕在我们可以允许的市场免疫程度,例如社会权的强度、范围与性质”(爱斯平—安德森,1999:61)。在包括我国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过程中情况更为复杂,首先是需要较短的时间内自上而下地将劳动力从非商品转变为商品,即劳动力的市场化,这本身就是国家行为,国家再如何去商品化就更难把握了。但是,无论如何,在市场经济社会,国家的职责是使已经商品化的劳动力在一定程度上去商品化。

因此,从维护公民自尊的角度说,最好将最低生活保障的提供与伤残、疾病、年老等客观指标相联系,避免与经济贫困直接联系。从社会团结、社会整合的角度还应该实施一些以公民身份为基础的、以普遍性社会供给方式提供的社会福利项目。在讨论中国的社会政策时有些人

担心我们重蹈高福利国家的覆辙,事实上,一些高福利国家的问题是有着众多的政治、历史原因的,我们现在主要面临的是脆弱人口的比例过大,社会团结、社会整合受到威胁。我们需要在逐步弄清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赢利、职工收入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对高盈利企业和高收入个人增加税收的方式筹集必要的资金,以普遍的公民权利为基础提供一些基本的社会福利项目。这样虽然增加了高收入者的负担,但是同时他们也从普遍性的社会福利项目中得到了补偿。更主要的是使每个人都感到自己不仅是劳动力,而且还是社会共同体中的一员。

#### 参考文献:

- 爱斯平·安德森,1999,《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古允文译,台北:巨流图书公司。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4《中国的社会保障状况和政策》白皮书。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处编,1990,《危机中的福利国家》,北京:华夏出版社。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2004,《2003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里查德·蒂特马斯,1991,《社会政策十讲》,香港: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
- 李路路,2003,《制度转型与阶层化机制的变迁》,《社会学研究》第5期。
- 李培林,1998,《老工业基地的失业治理:后工业化和市场化》,《社会学研究》第4期。
- 陆学艺主编,2002,《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罗伯特·平克,2001,《全球化时代的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制度》第8期。
- 张宛丽,1996,《非制度因素与地位获得》,《社会学研究》第1期。
- 郑杭生、李路路等,2004,《当代中国城市社会结构》,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Gough, Ian 2000《福利国家的政治经济学》,台北:巨流图书公司。
- Marshall, T. H. 1981, *The Right to Welfare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张志敏

local power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and government and relations between economic elite and political elite, that determine who is in and who is out, whose interests is taken care of and whose interests is sacrificed. The paper finally implicates the impact of privatization upon wealth distribution and political future in each region.

The Role of Today's Chinese Social Insurance Institution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 *Yang Weimin* 125

**Abstract:**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and the social stratification of urban dwellers. Due to the level of the Chinese labour marketization having been improved, main indicators about personal social status are showing the obvious consistency. At the same time the social insurance institution also affect the social stratification of urban dwellers together with the diverse ownership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in 2003, this affection has different result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labour. This study finds that our social insurance have little function to modify the worst result of market.

A Historical Assessment of the "Up to the Mountains, Down to the Villages" Movement ..... *Michel Bonnin* 154

**Abstract:** The rustication of urban educated youths became a political mass movement in 1968 and was relinquished only in 1980, after 16.6 million young people had experienced years in the countryside. Foreign scholars have originally insisted on the economic rationale of this movement, construed as a way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unemployment and to prevent over-urbanisation. Data now available on this period do not support this purely "rational" explanation and indeed show that Mao's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motivations were the most decisive factors in the launch and continuation of this movement. Until the end of his life, Mao insisted on pursuing this policy. But the transformation of young urbanites into peasants did not succeed; they resisted the movement, which was eventually rescinded at the end of the 1970s. This policy failed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its economic,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objectives. It has indeed shaped a very specific generation but their mentality is far from the idealistic model of the mid-1960s. Most members of this generation have been deprived of a normal education, which represents a considerable loss for them and for the country. However, the movement has produced some remarkable personalities in the fields of literature,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The Reflection of Social Change: A study on the rumor of "Hairy Man and Water Monster" in 1950's ..... *Li Ruojian* 182

**Abstract:** The paper elaborates the rumors of "Hairy Man and Water Monster" believed